**古城镇2021年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工作**

**实施方案**

为保证我镇中小学教师职称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>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18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现制定如下指导意见：

**一、基本条件**

**1、**坚持以德为先，立德树人。爱岗敬业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把践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，强化教师职业道德的考察，**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**

2、坚持教书育人。注重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，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突出，能适应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。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。

3、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、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，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，身心健康，能够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。

4、任现职以来，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**二、不得参与积分及推荐申报情形**

1、凡编制单位、工作单位、职称信息、岗位设置单位不一致者，不得参与积分及推荐申报；

2、未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，不得参与积分及推荐申报；

3、未经单位推荐工作委员会推荐的，不得参与积分及推荐申报；

4、违反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，当年不得申报；

5、拒绝承担教学、教研任务和班主任等工作，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，不得参与积分及推荐申报；

6、工作严重失职，造成恶劣影响，受到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，不得参与当年及下一年积分及推荐申报；

7、已定性为教育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参与积分及推荐申报；

8、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，处分期内及从处分期结束起2年内不得参与积分及推荐申报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、各学校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推荐委员会）。

2、各推荐委员会摸底统计本单位符合晋升职称条件人员，并上报总支。

3、总支根据各推荐委员会上报人数，在核准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当年及未来2年职称评聘计划数后，与空岗情况一并报教体局及人社部门备案，并在网上进行公示，作为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和聘任的依据。

4、各推荐委员会对符合晋升条件人员进行量化积分，并公示积分情况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,填写《禹州市2021年度各乡镇办（市直单位）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积分排序表》，确定推荐申报对象，形成推荐报告（附积分表），并由推荐委员会签字上报。

5、教体局根据上报推荐情况，确定人选，填写有关材料。

6、晋升职称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交档案资料，教体局组织人员对晋升职称人员档案进行审核、整理、上报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、学历、聘任年限、工作能力、教学经历及工作业绩须符合豫人社办〔2018〕95号文件要求。

2、六证齐全：学历证书、任职资格证、聘任证、教师资格证、继续教育培训证、编制台账。

3、年度考核：提供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4、使用业绩须以原始证件为准。业绩证件须有文件和文件号，有班主任业绩的，除证件和文件外，须与学校提供的近几年来班主任名单相符。

五、积分项目

**（一）个人条件（40分）**

1、学历（5分）：以参评学历为准。

初中：研究生学历记5分，本科记4分，合格学历记3分。

小学：研究生学历记5分，本科记4分，专科记3分，合格学历记2分。

2、教龄（15分）：教龄满5年不记分，自第6年起每满一年记0.5分。（超过15分，按15分计算）。

3、任职年限（以本年6月底往前推算）（20分）：按照豫人社办〔2018〕95号文件要求，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不记分，自次年起每满一年记1分。（超过20分，按20分计算）

**（二）任现职以来业绩（以最高奖项积分）（30分）**

1、优质课、示范课、观摩课（10分）：省级一等奖记10分，二等奖记8分，三等奖记5分；市级一等奖记8分，二等奖记5分；县级一等奖记5分，二等奖记3分。

2、表彰（10分）：A、综合表彰。省级记10分，市级记8分，县级记5分。综合表彰指以各级党委、政府名义和由政府授权人社部门、教育部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；市委组织部、市直工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；班主任、班集体表彰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班主任、班集体表彰。B、单项表彰。省级记5分，市级记4分，县级记3分。单项表彰指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术技术带头人、名师、文明教师、教学标兵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一线教师获得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，下一级综合表彰可参照上一级的单项表彰，师德表彰可参照同级别的单项表彰。

3、素质教育、课程改革、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（10分）：省级记10分，市级记8分，县级记5分。

**注：所有业绩奖项均以豫人社办〔2018〕95号文件为准。**

（三）工作实绩（50分）

1、教学工作或管理工作（15分）

申报一级、高级教师教育教学完成情况，按照豫人社办【2018】95号文件精神要求，近三年满工作量记10分，工作量每超10%增加0.5分（超过15分，按15分计算）。

2、教育教学（管理）成绩（35分）

专任教师及兼任学校管理工作教师的教学成绩，按照镇统考排名划定等级并确定分值。中心小学与中心小学排名比对；教学点与教学点排名比对。

中心小学成绩对应分值：第一名记35分、第二名记33分、第三名记31分、第四名记29分、第五名记27分、第六名记25分、第七名记23分、第七名以后每降低一个名次，相应分值减少一分。

教学点一、二年级成绩对应分值：第一名记35分、第二名记33分、第三名记31分、第四名记29分、第五名记27分、第六名记25分、第七名记23分、第八名记22分、第九名记21分、第十名记20分、第十一名记19分、第十一名以后每降低一个名次，相应分值减少一分。

教学点三年级成绩对应分值：第一名记35分、第二名记33分、第三名记31分、第四名记29分、第五名记27分、第六名记25分、第七名记23分、第八名记22分、第八名以后每降低一个名次，相应分值减少一分。

教学点四年级成绩对应分值：第一名记35分、第二名记33分、第三名记31分、第四名记29分、第五名记27分、第六名记25分、第七名记23分、第七名以后每降低一个名次，相应分值减少一分。

教学点五年级成绩对应分值：第一名记35分、第二名记29分、第三名记26分、第四名记23分、第四名以后每降低一个名次，相应分值减少一分。

特殊科目如果有比赛，按照比赛获得名次进行积分，没有比赛成绩的按当年参评人员的平均分值为本人本项积分。

教师此项最后所得分用三年所得分值相加除以三为该项最终得分。

1. 奖励积分（5分）

中心小学校长每年1.5分，副校长（教学点校长等同副校长）1.2分，学校中层1分，班主任0.8分。

当年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学校，校长和当年担任市竞赛和市统考年级的教师分别获得加分：市长质量奖一等奖当年加1分，市长质量奖二等奖当年加0.8分。

六、推荐委员会组成及职责

1、古城镇教育党总支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。

委员会主任：党总支书记孙学书任主任。

副 主 任：马聚才、李振有、王建敏

成 员：王洪涛、张红杰、岳建红、刘鹏起、程晋，教师5人，共9人。

2、工作职责**：**推荐委员会负责职评工作的组织、指导和监督。要对展示材料、参评条件、量化积分进行认真审核，对推荐申报公示全程监督指导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、凡参与量化积分人员，须做到实事求是，提供材料真实有效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各单位要按照豫人社办〔2018〕95号文件规定，严格审核“不得申报”和“延期申报”人员。

2、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；公道正派，在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；必须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；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。若发现弄虚作假、违规人员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党政纪处分。

**八、附古城镇中心学校教师职称推荐工作实施方案。**

古城镇教育党总支

2021年9月20日